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**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发行中期票据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**  
**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MTN337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，并就相关事宜明确如下：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 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9 年 6 月 4 日